**靖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裁量标准** | **承办机构**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行政处罚 | 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 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 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 司登记的。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 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 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 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 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 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 者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 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 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 非货币财产的。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 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 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 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 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 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 的 | 《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 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 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 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 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 告债权人的。 | 《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 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 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 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 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 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 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 财产的 | 《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 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 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 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 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 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 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 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 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 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 料的。 | 《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 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 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 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吊 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 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 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 《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 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 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 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 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  |
|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 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 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未依法 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 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而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 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 义的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 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 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 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 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 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 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 变更登记的。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 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 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 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 构的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 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 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虚报注册资本取 得公司登记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 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 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 重 的 ， 撤 销 公 司 登 记 或 者 吊 销 营 业 执 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提交虚假材料或 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 司登记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 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 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 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公司的发起人、股 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 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 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 财产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 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 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 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 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公司的发起人、股 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 出资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 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 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 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 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 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 关备案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 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 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 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 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 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公司在合并、分 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 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 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 人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 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 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 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公司在进行清算 时，隐匿财产，对资产 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 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 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 财产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 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 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 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 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 产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清算组成员利用 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 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 财产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 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 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 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伪造、涂改、出租、 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将营业执照置 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醒目位置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 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承担资产评估、验 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 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 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 告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 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 责 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 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 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 机 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 1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 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 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登记为有 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 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 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 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 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 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 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 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 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 义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 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 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的分公 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 取缔，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 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 业登记的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 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 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 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 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 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 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 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名 义 从 事 经营活动的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 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 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 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 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 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 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 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人独资企业使用的 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 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 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 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 所醒目位置的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 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 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 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 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 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 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 合伙企业登记的。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 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 并 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 中标明“普通合伙”、 “ 特殊普通合伙” 或者 “有限合伙”字样的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 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 以 合 伙 企 业 或 者 合 伙 企 业 分 支 机 构 名 义 从 事 合 伙业务的。 | 《合伙企业法》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 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 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 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 办理变更登记的。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 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 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 者伪造、涂改、出租、出 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 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 者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 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的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 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 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 造、涂改、出租、出借、转 让营业执照的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 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 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 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 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 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 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营业执照未置于个体 工商户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的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 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 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 得登记的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 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 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 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或者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1. 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2. 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条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二）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三）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四）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五）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六）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七）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九）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以及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五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第八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令棉花经营者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3第43号）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3第49号）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5第73号）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行政处罚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各，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五条　二、三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零售场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2.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3. 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4.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5.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零售场所没有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政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登记，擅自设立拍卖企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企业采用虚假宣传，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七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1.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2.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时未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第九条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 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 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 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使用特殊标志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 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 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股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药品广告，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对药品广告存在虚假内容或者出现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八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处罚。  　　违反本标准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处罚。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处罚。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下列药品不得发布广告:   (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  （二）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三）军队特需药品;  （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明令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药品;  （五）批准试生产的药品。  第四条 处方药可以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广告，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不得以赠送医学、药学专业刊物等形式向公众发布处方药广告。  第五条 处方药名称与该药品的商标、生产企业字号相同的，不得使用该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  不得以处方药名称或者以处方药名称注册的商标以及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  第六条 药品广告内容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宣传，应当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进行扩大或者恶意隐瞒的宣传，不得含有说明书以外的理论、观点等内容。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食品广告的处罚 |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020年7月7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废止《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在语言文字使用过程中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其他条款的处罚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十八条　经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经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对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员进行直销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或本办法的，以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查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直销员在直销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 直销企业未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进行信息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规定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具备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的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五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禁止推动商品和服务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  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第十七条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依照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2015))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http://law.npc.gov.cn:80/FLFG/FLFG/flfgByID.action?flfgID=250287&zlsxid=01&showDetailType=QW" \t "http://law.npc.gov.cn/FLFG/_blank)予以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隐慝、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处理品未予显著标明而销售的处罚 |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属于处理品未予显著标明而销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销售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已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销售者不予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损失的处罚 |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已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销售者不予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损失的，可处以该产品价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内容的处罚 |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所收检验费或样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情节严重的，取消考核认可的质量检验资格：  （一）未经考核合格或不按统一计划和授权范围，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出具数据的；  （二）不按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或返还样品的；  （三）伪造检验数据或结论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场地或设备者明知承租人生产、销售本条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举报的处罚 |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出租场地或设备者明知承租人生产、销售本条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举报的，可对出租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转移、销毁、销售被登记保存的产品的处罚 |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擅自转移、销毁、销售被登记保存的产品的，处以被登记保存产品总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转移产品的，责令追回；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洗染企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及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被吊销许可证，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被吊销许可证，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等行为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国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陕西省循环经济促条例 》第六十一条［生产实心粘土砖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实心粘土砖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销售实心粘土砖的，由工商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包装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标准的处罚 | 《陕西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五十八条［过度包装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品包装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标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生产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业经营者提供一次性筷子的处罚 | 《陕西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供一次性筷子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业经营者提供一次性筷子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餐饮企业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餐饮个体经营者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四条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规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五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５０００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１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条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用人单位应当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负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情节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六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六十六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股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邮政营业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邮寄手续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件丢失的，依照邮政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现金交易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行为的处罚 |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七条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规定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方可出口的，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检验合格。  　　出口产品检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程序、方法进行检验，对其出具的检验证单等负责。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予以公布。对有良好记录的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简化检验检疫手续。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者、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向社会公开信息、不向监督部门报告、不主动召回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销售凭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赠送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俱乐部、车友会、协会以及其他召集旅游者的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陕西省旅游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从事旅行社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以下。【一般】在罚款限额的30％－70％范围内予以处罚。【从重】从重处罚范围为罚款上限额的70％以上。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旅游景区及其周边的经营者针对旅游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对未明码标价，标价内容不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不对位。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方式，诱骗、强迫他人与其交易的处罚。 | 《陕西省旅游条例》第七十七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部门责令改正，未明码标价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方式，诱骗、强迫他人与其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以下。【一般】在罚款限额的30％－70％范围内予以处罚。【从重】从重处罚范围为罚款上限额的70％以上。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景区未公开门票价格，公开服务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明码标价。禁止强行出售联票、套票的处罚 | 《陕西省旅游条例》第八十条旅游景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部门责令改正，未公开、明码标价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强行出售联票、套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景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部门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示减免票价的对象和标准的处罚。 | 《陕西省旅游条例》旅游景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部门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的处罚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三条第三款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八条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医疗器械进口。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的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者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 2. 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  　　（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  (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包材注册证》申请人提供虚假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申请不予批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已批准生产或者进口的，撤销药包材注册证明文件;3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 5 至 10 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擅自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及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  生产、销售的处罚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一、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五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与备案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与备案办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一百零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予以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  　　（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不按要求储存疫苗的处罚 |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要求储存疫苗的，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擅自处理假劣药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的处罚 |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处理假劣药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柜台开架自选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柜台开架自选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规定的，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委托其他单位生产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 《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委托其他单位生产医疗机构制剂的，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违法制剂，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购进或者使用不符合注册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医疗机构购进或者使用不符合注册标准的医疗器械的，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或者取消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计量法》第十四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强制检定或者经强制检定不合格，擅自安装使用的，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三百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强制检定或者经强制检定不合格，擅自安装使用的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强制检定或者经强制检定不合格，擅自安装使用的，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三百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  |  |  |  |
|  | 行政处罚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定期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情况报主管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未备案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将强制检定情况报主管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制造、销售、安装、出租、使用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并没收违法计量器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 计量器具的配备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处罚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计量器具的配备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结算值负偏差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  （二）未按照用户使用的终端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或者将户外管线、其他设施的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的；  （三）不以商品净含量结算或者使用非法手段加大商品贸易量值的；  （四）定量包装商品未按国家规定标注净含量或者净含量负偏差超过国家规定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授权开展强制检定或者向社会开展其他检定、测试业务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授权开展强制检定或者向社会开展其他检定、测试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销售、安装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安装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封存、扣押物品的，处被封存、扣押物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或者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或者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20%至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0%至2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以处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0%至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二）持证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情节严重的；  　　（三）持证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情节严重的；  　　（四）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发证，并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的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  　　（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  　　（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  　　（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  　　（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第八条　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产品的生产企产必须建立严密、协调、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规定产品的质量责任。  　　企业必须保证质量检验机构能独立行使监督、检验的职权；严禁对质量检验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处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伪造数据；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一) 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  (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 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六)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愿参加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保证计量诚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者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颁发全国统一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允许在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等的行政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书、产品认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行为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规定行为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一条 气瓶监检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监督检验资格。  　　（一）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  　　（二）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  　　（三）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旧起重机械不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  （二）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没有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行为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行为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行为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电梯制造单位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行为之一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情形之一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情形之一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情形之一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行为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３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6.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委托人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行为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行为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被抽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企业在30日内进行停业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通报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行为的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行为的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行为的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  　　（二）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  　　（三）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  　　（四）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  　　（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  　　（六）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  （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的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2.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3.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的的处罚 | 《陕西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广告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一) 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二) 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 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规定情形的处罚 |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并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 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2. 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3. 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4.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违反《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受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培训、考核；（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备案；（四）未按照规定开展上市后研究，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五）未按照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六）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批签发机构违反《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批签发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降级处分：（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和检验；（二）未及时公布上市疫苗批签发结果；（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核实；（四）发现疫苗存在重大质量风险未按照规定报告。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批签发机构未按照规定发给批签发证明或者不予批签发通知书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批签发机构未按照规定发给批签发证明或者不予批签发通知书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的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鼓励采用冷链、净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  　　（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的处罚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办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的处罚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处罚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2. （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　　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　　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　　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第二十条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  　食品经营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应当告知供货商。供货商应当及时告知生产者。  第二十一条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 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　　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　　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　　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二十四条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令）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股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股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令）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  　　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一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第三十二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  　　第三十三条 声称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  　　第三十四条 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四）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  　　（五）虚假、夸大、违反股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六）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  　　（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令）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令）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四款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第四十六条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一）无有效健康证明的；（二）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一）无有效健康证明的；（二）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一）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保存索票和进货查验、生产销售台账的；（二）使用未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的；　（三）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存放的；（四）首批食品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检验和备案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已取得许可证或登记卡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已取得许可证或登记卡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规定的规定情形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包装食品上标明相关信息，或者将散装食品在生产加工点以外销售的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包装食品上标明相关信息，或者将散装食品在生产加工点以外销售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聘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和本条第一款规定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被吊销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或者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注销食品摊贩登记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和本条第一款规定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为的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 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行为的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涉案的生产加工设备、盐产品等违法物品、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消除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食盐专营零售证的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购进的盐产品价值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运输的盐产品，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盐产品价值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盐产品，并处违法盐产品价值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的处罚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处罚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专利、继续侵犯同一专利权、协助侵犯专利权、协助假冒专利、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擅自转移毁损查封扣押物品、违法从事专利服务、专利中介违法执业等8种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价格法》（1997发布）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五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低价倾销、实行价格歧视违法行为的处罚 | 《价格法》（1997发布）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五十三条 〔低价倾销法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禁止低价倾销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价格法》（1997发布）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陕西处价格条例》第五十一条 〔明码标价法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价格法》（1997发布）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价格法》（1997发布）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陕西省价格条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五十四条 〔哄抬价格法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禁止推动商品和服务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违反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五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五十五条 〔价格欺诈法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五十六条 〔变相提压价法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五十七条 〔强迫高价交易法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强迫高价交易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业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者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五十九条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2011修订）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2011修订）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  　　（二）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差价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  　　（三）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利润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但是，生产经营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运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而实现的利润率除外。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2011修订）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2011修订）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以下列手段非法牟利：  　　（一）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明码标示的价格之外索要高价；  　　（二）谎称削价让利，或者以虚假的优惠价、折扣价、处理价、最低价以及其他虚假的价格信息，进行价格欺诈；  　　（三）生产经营者之间或者行业组织之间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四）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  　　（五）采取其他价格欺诈手段。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和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违反法规开展促销等业务的处罚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规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行与服务规定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安全运行质量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未向商务部门备案或发生事项变更的未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置负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行为的处罚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行为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行为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行为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在流通过程中将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未在出售前妥善处置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收购上述产品前未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未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未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2013年2月17日商务部第7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收购依法查封、扣押；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销售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进行登记行为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行为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未在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的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贯彻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业经营者未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的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经营者未按照促销内容开展促销活动的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 已经2012年5月16日国务院第20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年]第4号 已经2011年11月7日商务部第5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责、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制定应急预案、未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未鼓励商品现货市场创新流通方式、未鼓励商品现货市场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为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处罚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第十五条　鼓励商品现货市场创新流通方式，降低交易成本；建设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市场。第十六条　鼓励商品现货市场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建立互联网交易平台，开展电子商务。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构成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九条，构成商业贿赂的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构成商业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处罚 | 向未成年人售酒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产品质量违法案件涉案物品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一）查阅、复制有关的票据、账册、凭证、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用照相、录音、录像等手段取得所需的证明材料；（二）进入产品存放地检查；（三）对有严重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质量嫌疑的产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登记保存的产品，应当从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产品检验技术要求在七日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必须报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封存。封存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传销案件中相关物品、场所及资金实施查封、扣押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  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  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２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实施扣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经营行为的涉案物品、场所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薄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涉案物品、场所实施查封扣押 | 《易制毒化学物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45日。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45日。 |  |
|  | 行政强制 |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  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45日。 |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45日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等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乳品质量安全案件中涉案物品、场所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暂扣营业执照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中涉案场所、物品实施查封、扣押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中涉案物品实施查封、扣押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四）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实施查封、扣押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查封、扣押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 《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的查封、扣押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涉嫌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相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的假冒专利产品 | 《中华人民公民国专利法》（2008修订）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以下的罚款。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进口产品的封存 |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涉嫌垄断行为相关证据 | 《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和 经营单位的查封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施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查封、扣押等措施 | 《疫苗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的药品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行政强制 | 加处罚款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 无 | 县局具有行政强制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无照经营场所的检查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 |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检查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  第十一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第十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个体工商户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7号）  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六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已经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70号）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涉嫌商业贿赂行为的监督检查 |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检查 | 《禁止传销条例》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价格行政检查 | 《价格法》（1997发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广告发布登记监督管理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第89号令）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广告行为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广告管理条例》 第五条 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 第三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医疗器械广告证明的出具机关是国家医药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局或同级医药行政管理部门。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涉嫌违法广告活动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广告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的有关当事人，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后台数据，采用截屏、页面另存、拍照等方法确认互联网广告内容；（五）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行政监督检查 | 《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 网络交易信用分类监管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乳制品、进口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的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食用农产品的监管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涉盐产品及其包装物的生产、储存、销售场所的检查 |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陕西省盐业条例》2012修正本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本辖区内涉盐产品及其包装物的生产、储存、销售场所进行检查；（二）对涉盐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三）查阅、抄录、复制和提取涉盐违法案件的文件、票据及有关证明材料；（四）对涉盐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管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活禽经营市场活禽经营行为的检查 | 《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医发[2006]11号）  第五条第三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活禽经营市场活禽经营行为监管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生产、经营、购买监督检查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自2010年5月1日执行）  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3〕212号）第六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监管的需要，制定年度监督抽验工作方案，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监督抽验工作方案应当包括抽验的范围、方式、数量、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含复验完成时限）等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药品(含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国务院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三条 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1年第13号）第二十八条 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第三十二条 对化妆品经营者不定期检查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报卫生部备案。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检查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监督抽查，适用本办法。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棉花质量的监督检查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发布，第470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和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第八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毛绒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绒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第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第二项向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第三项查阅、复制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毛绒纤维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毛绒纤维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样品之日起7日内作出检验结论。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3号）  第九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茧丝经营者从事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活动是否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是否按要求进行仪评；未经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茧丝的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设置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积极受理有关茧丝质量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十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茧丝的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被检查的茧丝中抽取，并应当自抽到检验样品之日起15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 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对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 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对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第二十二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在纤维制品生产销售相对集中地区，根据业户数量、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和质量状况，确定重点区域场所名单，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和检查项目，加强重点区域产品的质量监督。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防伪技术产品使用的监督检查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对防伪技术产品质量实施国家监督抽查，地方监督抽查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检查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 已经2004年12月18日商务部第1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外资认证机构、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和销售，以及出口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发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令第168号）第三十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第三十一条 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令2004年第17号）  第六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发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5号令）第四条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五条 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地（市）、县级质量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地（市）、县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查处。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第三十八条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 |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4号）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2001年第15号发布）第十五条：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主要内容包括：（一）本办法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建计量基、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四）用户投诉举报问题的查处。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计量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协助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10年第132号）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5年第7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监督检查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八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做到：(三) 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物品的监管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四款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印刷业的监管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已经2012年3月9日商务部第6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经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已经2011年11月7日商务部第5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商务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承担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 2004年9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1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管理。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惩罚。”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和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的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2013年2月17日商务部第7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的通知》（食药监应急﹝2013﹞128号）第三十条一般或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按照预案规定，一般或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分别由县、市级人民政府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置。市、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一般、较大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对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
|  | 行政检查 | 对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调查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年]第4号 已经2011年11月7日商务部第5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同时，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  | 县局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股室、执法大队、各所 |  |  |